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98.12.1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98 年 4 月 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99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二、本校林森校區擬規劃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案，提請討論。	一、原則同意，依教育部意見辦理。 二、爾後規劃時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供建築師規劃之參考。 三、規劃時，能具體說明未來興建落成後使用辦法及營運方式。	總務處營繕組	1. 後續設計時將遵循決議事項辦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11.12 副本函知本校同意所提規劃構想書，核定總工程經費匡列 1 億 4,379 萬元。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參與相關制度的訂定，及會計室同仁對於委員會相關業務的辦理。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帳上餘額共 11 億 8,702 萬 2,960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11 億 7,343 萬 5,688 元，餘 1,358 萬 7,272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

98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份：

(1)業務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7,633 萬 9,265 元，較累計預算

數 7 億 3,784 萬 7,000 元，超收 1 億 3,849 萬 2,265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5,796 萬 5,742 元，較累計預算數 4,720 萬元，超收 1,076 萬 5,742 元，主要係因學生宿舍及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3)作業成本與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1,891 萬 3,344 元，較累計預算數 7 億 0,837 萬 2,000 元，超支 1 億 1,054 萬 1,344 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業務外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2,829 萬 0,468 元，較累計預算數 3,121 萬 7,000 元，短支 292 萬 6,532 元，主要係因實際學生宿舍修繕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 8,710 萬 1,195 元，較累計預算賸餘 4,545 萬 8,000 元，增加賸餘 4,164 萬 3,195 元。(如附件 1，P.6)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截至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3,083 萬 0,615 元，較累計分配數 3,070 萬 8,000 元，增加 12 萬 2,615 元，執行率為 100.40%。(如附件 2，P.7)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如附件 3，P.8~12)

說明：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修訂本要點第五點，放寬「授課鐘點費以不超過總收入 50%為限」之規定，俾辦理外國人學華語等政策性特殊課程。

二、配合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訂定，就全校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收支分配，予以重新規範，以符實際需求。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另對於招收隨班附讀學員部份，請釐清相關法規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刪修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就地審查工作費分配要點」標題及部分條文，請討論。(如附件 4，P.13~14)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三辦理(如附件 5, P.15~16)。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如附件 6, P. 17~19)。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增修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如附件 7, P.20~23)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如附件 8, P.24~25)、及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二(如附件 5, P.15~16)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請討論。(如附件 10, P.28~35)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台會(一)字第 0980059233 號函第三個問題(如附件 11, P.36~37)辦理。
- 二、本案經提 98 年 9 月 16 日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相關研擬會議討論通過，並提 98 年 10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議作文字潤飾。
- 三、本項衡量指標係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擬訂。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另「績效衡量指標」項目請考量執行面之可行性略作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請討論。(如附件 12, P.38~48)

說明：

- 一、統整本校補助教師及各所系、各院之學術活動補助、學術研究等相關辦法，訂定新要點，以達到補助效益。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及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要點之表格標題及內容應有一致性，請予修正。

二、為使本要點之執行符合現行之所需，請送相關學院提供意見。

三、彙總相關意見並送法規會潤飾後，陳核後送本校教師。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增修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如附件 13, P.49~51)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如附件 6, P.17~19)辦理。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潤飾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6 點，並增訂第 7 點，原要點之 7、8、9、10 點順延為 8、9、10、11 點，請討論。(如附件 14, P.52~54)

說明：為使投資資金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增訂第七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績效工作費支應原則」草案 1 份(如附件 15, P.55)，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台會(一)字第 0980059233 號書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作業與執行相關事宜」規定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於第 41 次行政會議提案時奉校長裁示：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績效指標，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討論後提會討論。

三、嗣經副校長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集進修暨研究學院及語言中心研商草案，復經 98 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附帶同意先送請本會議審查，以爭取時效。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併提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本案暫緩，俟未來之運作達自給自足時，再訂定相關支應原則。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廢止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16, P.56~5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已通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其新要點已彙整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及「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以上四要點且更新其補助經費及原則，以上之要點已無繼續存在必要，擬請廢止其中「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二、本要點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98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49,495,000	173,223,350	156,285,000	16,938,350	10.84	876,339,265	737,847,000	138,492,265	18.77
教學收入	309,649,000	70,731,610	55,146,000	15,585,610	28.26	387,270,973	298,001,000	89,269,973	29.96
學雜費收入	203,557,000	26,864,741	19,801,000	7,063,741	35.67	203,746,223	203,557,000	189,223	0.09
學雜費減免(-)	-13,500,000	-5,745,555	0	-5,745,555		-15,506,028	-13,500,000	-2,006,028	14.86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000	49,631,354	35,262,000	14,369,354	40.75	190,707,143	103,352,000	87,355,143	84.52
推廣教育收入	4,592,000	18,930	83,000	-101,930	-122.81	8,323,635	4,592,000	3,731,635	81.26
其他業務收入	439,846,000	102,491,740	101,139,000	1,352,740	1.34	489,068,292	439,846,000	49,222,292	11.1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7,420,000	99,970,000	99,970,000			417,420,000	417,42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7,500,000	2,093,340	597,000	1,496,340	250.64	66,971,492	17,500,000	49,471,492	282.69
雜項業務收入	4,926,000	428,400	572,000	-143,600	-25.10	4,676,800	4,926,000	-249,200	-5.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6,270,000	111,945,137	82,270,000	29,675,137	36.07	818,913,344	708,372,000	110,541,344	15.60
教學成本	644,043,000	102,477,195	75,456,000	27,021,195	35.81	699,932,270	595,037,000	104,895,270	17.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8,015,000	52,578,557	39,724,000	12,854,557	32.36	506,418,438	488,358,000	18,060,438	3.70
建教合作成本	112,125,000	49,631,354	35,262,000	14,369,354	40.75	190,707,143	103,352,000	87,355,143	84.52
推廣教育成本	3,903,000	267,284	470,000	-202,716	-43.13	2,806,689	3,327,000	-520,311	-15.64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731,447	104,000	2,627,447	2,526.39	12,826,199	5,659,000	7,167,199	126.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731,447	104,000	2,627,447	2,526.39	12,826,199	5,659,000	7,167,199	126.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271,000	6,734,995	6,705,000	29,995	0.45	103,955,480	105,035,000	-1,079,520	-1.0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1,271,000	6,734,995	6,705,000	29,995	0.45	103,955,480	105,035,000	-1,079,520	-1.03
其他業務費用	2,956,000	1,500	5,000	-3,500	-70.00	2,199,395	2,641,000	-441,605	-16.72
雜項業務費用	2,956,000	1,500	5,000	-3,500	-70.00	2,199,395	2,641,000	-441,605	-16.72
業務賸餘(短絀-)	-16,775,000	61,278,213	74,015,000	-12,736,787	-17.21	57,425,921	29,475,000	27,950,921	94.83
業務外收入	54,775,000	1,543,966	1,601,000	-57,034	-3.56	57,965,742	47,200,000	10,765,742	22.81
財務收入	18,200,000	603,636	1,204,000	-600,364	-49.86	11,159,554	13,841,000	-2,681,446	-19.37
利息收入	18,200,000	603,636	1,204,000	-600,364	-49.86	11,159,554	13,841,000	-2,681,446	-19.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575,000	940,330	397,000	543,330	136.86	46,806,188	33,359,000	13,447,188	40.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445,760	223,000	222,760	99.89	42,446,817	28,628,000	13,818,817	48.27
受贈收入	1,500,000	220,566	42,000	178,566	425.16	2,170,055	1,500,000	670,055	44.67
賠(補)償收入	25,000	-	2,000	-2,000	-100.00	14,510	22,000	-7,490	-34.05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	15,656	20,000	-4,344	-21.72	229,600	371,000	-141,400	-38.11
雜項收入	3,100,000	258,348	110,000	148,348	134.86	1,945,206	2,838,000	-892,794	-31.46
業務外費用	36,000,000	2,482,582	3,349,000	-866,418	-25.87	28,290,468	31,217,000	-2,926,532	-9.3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000,000	2,482,582	3,349,000	-866,418	-25.87	28,290,468	31,217,000	-2,926,532	-9.37
雜項費用	36,000,000	2,482,582	3,349,000	-866,418	-25.87	28,290,468	31,217,000	-2,926,532	-9.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75,000	938,616	-1,748,000	809,384	-46.30	29,675,274	15,983,000	13,692,274	85.67
本期賸餘(短絀-)	2,000,000	60,339,597	72,267,000	-11,927,403	-16.50	87,101,195	45,458,000	41,643,195	91.6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98年11月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0,078,000	40,078,000	30,708,000	29,509,078	1,321,537	30,830,615	100.40	122,615	0.40		
土地改良物	0	10,750,000	10,750,000	10,750,000	0	0	0	0.00	-10,750,000	-100.00	原規劃辦理圍欄及步道改善工程由屏東縣政府委辦經費支出款已執行完成，編列土地改良物預算將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在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至機械設備、什	積極督促，追蹤各單位依預算分配程序儘速提出採購及辦理驗收、付款。
土地改良物	0	10,750,000	10,750,000	10,750,000	0	0	0	0.00	-10,7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53,749	0	53,749		53,749		實支數係辦公室隔間工程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53,749	0	53,749		53,749			
機械及設備	0	12,481,000	12,481,000	8,161,000	11,836,587	135,000	11,971,587	146.69	3,810,587	46.69	應業務實際需要購置教學用機械設備提早執行；應付未付數係數位解剖顯微鏡135,000元已驗收通過，經費核銷中。	
機械及設備	0	12,481,000	12,481,000	8,161,000	11,836,587	135,000	11,971,587	146.69	3,810,587	4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50,000	2,850,000	2,100,000	666,680	0	666,680	31.75	-1,433,320	-68.25	林森校區監視系統新裝工程770千元已發包，執行中。	積極督促，追蹤各單位依預算分配程序儘速提出採購及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50,000	2,850,000	2,100,000	666,680	0	666,680	31.75	-1,433,320	-68.25		
什項設備	0	13,997,000	13,997,000	9,697,000	16,952,062	1,186,537	18,138,599	187.05	8,441,599	87.05	1. 什項設備之圖書等應業務需要提早購置。 2.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由土地改良物調整流入。 3. 應付未付數係已驗收通過尚未付款案，包括實驗室設備524,958元、教務館冷氣機161,579元、增設路燈工程500,000元，共計1,186,537元。	
什項設備	0	13,997,000	13,997,000	9,697,000	16,952,062	1,186,537	18,138,599	187.05	8,441,599	87.05		
總計	0	40,078,000	40,078,000	30,708,000	29,509,078	1,321,537	30,830,615	100.40	122,615	0.40	應業務需要購置教學用機械設備提早執行；土地改良物、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餘額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調整；什項設備之圖書等	
土地改良物	0	10,750,000	10,750,000	10,750,000	0	0	0	0.00	-10,7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53,749	0	53,749		53,749			
機械及設備	0	12,481,000	12,481,000	8,161,000	11,836,587	135,000	11,971,587	146.69	3,810,587	4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50,000	2,850,000	2,100,000	666,680	0	666,680	31.75	-1,433,320	-68.25		
什項設備	0	13,997,000	13,997,000	9,697,000	16,952,062	1,186,537	18,138,599	187.05	8,441,599	87.05		
總計	0	40,078,000	40,078,000	30,708,000	29,509,078	1,321,537	30,830,615	100.40	122,615	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 <u>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u> ，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配合新訂之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對推廣教育班次之定義而修正。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二)非學分班、 <u>短期班</u> ：依各班性質自訂。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二)非學分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同上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學分班、非學分班 1.提列總收入 2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總收入 75%用於支付授課鐘點、相關人事費(含加班費)、系(所)行政支援費、招生工作開支等費用。 3.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推廣班，其學分費收入於支付授課鐘點費後，悉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短期班 1.收入總額之 15%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餘額 85%由辦理單位作為支付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提列總收入 1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二)提列總收入 10%為工作費，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費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工作費分配比率另訂之。 (三)總收入 75%用於支付授課鐘點、相關人事費、系(所)行政支援費、招生工作開支等費用。 各推廣教育班別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 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70%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	1.為使推廣教育經費運用方式更明確合理，爰將收入與支出分配原則分開訂定為第四及第五點。 2.原要點第四點第 2 項有關經費結報、結餘款分配與運用方式，獨立改列為第六點。 3.因應教育部要求，就第(二)目工作費發給之績效指標另訂支應原則。 4.考量未來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需求，加訂其學分費收入分配方式。 5.短期班別如兒童營隊、配合學校政策開辦之收費研習或訓練班等，依其性質加訂收入分配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p> <p>(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教育部所訂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2 倍為上限。</p> <p>(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 4%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 40%為上限。</p> <p>(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p> <p>(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p> <p>(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公關等)應專案簽准支用。</p>	<p>五、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不超過總收入 50%為限。</p>	<p>1. 第五點就推廣教育開辦可能支出之項目，訂定支付原則。</p> <p>2. 為適應特殊班別如 1 對 1~3 人授課之華語班等需求，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上限改採以教育部所訂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為上限，不再以總收入 50%為限制。</p>
<p>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 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70%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p>	<p>六、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加班時，得報支加班費。本項加班費由辦理推廣教育之班別經費內勻支。</p>	<p>原第六點就工作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加班費之規定，併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支付原則相關細目中規範。</p>
<p>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別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因應採購法施行後，承辦公部門訓練進修之需，並增加推廣教育與他單位合作之機會，增訂第七點規定。</p>
<p>八、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p>	<p>八、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原第七、八點內容為推廣教育預算編列與會計帳務處理，因性質相近，故合併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p> <p>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學分班、非學分班

1.提列總收入 25%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總收入 75%用於支付授課鐘點、相關人事費(含加班費)、系(所)行政支援費、招生工作開支等費用。

3.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推廣班，其學分費收入於支付授課鐘點費後，悉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短期班

1.收入總額之 15%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餘額 85%由辦理單位作為支付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教育部所訂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2 倍為上限。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 4%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 40%為上限。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公關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 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70%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

政、研究、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

七、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八、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就地審查工作費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標題	現行標題	說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 就地審查 工作費分配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就地審查工作費分配要點	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二辦理。該函說明二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30063150 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故各校依據該會 82 年 9 月 6(82)臺會綜(二)字第 21993 號函及 82 年 10 月 12 日(82)臺會綜(二)字第 25264 號函，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就地查核費」，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若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三、各年度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60% 為行政工作費及 就地審查工作費 ，依執行計畫績效程度，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分配比率如下：	三、各年度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60% 為行政工作費及就地審查工作費，依執行計畫績效程度，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分配比率如下：	
四、 第三點行政工作費及就地審查工作費 之分配，應依個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程度並考慮職級合理、公平原則辦理。	四、第三點行政工作費及就地審查工作費之分配，應依個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程度並考慮職級合理、公平原則辦理。	
六、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每月(含推廣教育收入提撥工作費所給與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u>非編制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四為限。</u>	六、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每月(含推廣教育收入提撥工作費所給與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因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遇缺不補，已漸漸進用非編制之臨時人力。 本案經提 98 年 9 月 16 日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相關研擬會議討論通過。
七、本要點提請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9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說明三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要點

97.04.10 屏教大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於最後一期計畫款撥入時，由會計室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承辦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年度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60% 為行政工作費，依執行計畫績效程度，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分配比率如下：
 - (一) 計畫支援與指導 22 %
 - (二) 秘書室 7 %
 - (三) 總務處 16 %
 - (四) 會計室 16 %
 - (五) 研究發展處 10 %
 - (六) 人事室 8 %
 - (七) 圖書館 5 %
 - (八) 其他有績效人員(含申請單位、系所)16%第(一)、(八)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配之。
- 四、第三點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應依個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程度並考慮職級合理、公平原則辦理。
- 五、建教合作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每年彙整於年底分配一次，由會計室統計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專案簽准後，由相關單位造冊核發。
- 六、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每月(含推廣教育收入提撥工作費所給與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非編制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 七、本要點提請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

本辦法依分層負責規定
由第一層執行

098002606 98年7月

本件請隨到隨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吳俊寬
聯絡電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8011698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掃描116989B.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應即檢討並併同其餘待修訂之收支管理規定陳報本部完成備查程序；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98年6月16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203號函及第0982400204號函辦理。
- 二、關於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管理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係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管理費係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同點第6款規定，該會所撥經費不



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之開支。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4點第3款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其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行政管理費係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爰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3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故各校依據該會82年9月6日(82)臺會綜(二)字第21993號函及82年10月12日(82)臺會綜(二)字第25264號函，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就地查核費」，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若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四、綜上，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子法或細則，是否與前揭相關規定相符，如有不符者，應即檢討修訂；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防範缺失之產生。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參。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會計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內第 158 層執行

0970005683 47*7*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70182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7年7月23日屏東教大會字第0970004362號函。
- 二、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同意備查；另因「細則」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請更改「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名稱後本權責核處。
- 三、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 四、以下規定請依本部意見修正，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 (一)講座設置辦法第2條後段「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等文字，係屬5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無須重複規定，請刪除相關

文字。

(二)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1點、第3點第4款、第4點，有關補助對象包含教職員工乙節，與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不符，請將「教職員工」修正為「教師」。

五、以下規定除須依本部意見修正再報部備查之條文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一)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1、第5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教師得支領工作酬勞乙節，核與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僅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不符，請修正。
- 2、第6條「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請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七款支給總額，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以符管監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
- 3、第17條投資項目包括國內外基金乙節，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第4款規定，請再酌。另依財政部72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36447號函示略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核屬有價證券，爰貴校若投資國內外基金，贖回受益憑證時，仍須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56條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參考。

(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4款有關投資國內外基金乙節，請依上述意見辦理。

(三)依本部94年7月27日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示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爰「導師費支給要點」請明確規範導師執行工作內容，並明訂經費來源；另第2點規定導師費支付標準，1學年以12個月或11個月採

計，似有未妥，請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

(四)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令規定，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0點及第13點有關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應依本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7款規定，修正為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並請於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16708M1
好:儲: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國科會計畫除外)，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p>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國科會計畫除外)，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依據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辦理。避免私自承接委託計畫。</p>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1077 592 1491"> <thead> <tr> <th>計畫經費</th> <th>未編列計畫主持費</th> <th>編有計畫主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元以下</td> <td>6%</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萬元~100萬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0萬元~500萬元</td> <td>9%</td> <td>12%</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則依個案情況進行協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p>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500萬元以上	7%	10%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一)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 1.政府機關 6%~10%。 2.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10%。</p> <p>(二)學術或技術性服務 15%。</p> <p>(三)教育、訓練或實習 15%。</p> <p>委辦之教合作機構(國科會、教育部...等)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p>	<p>相關原則乃參考中南部 6 所大學院校相關規定。而擬定出之原則，請參閱附件 9(P.26~27)。</p>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500萬元以上	7%	10%															
<p>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及就地審查工作費，其</p>	<p>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及就地審查工作費，其</p>	<p>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二辦理。該函說明二如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30063150 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配比率另訂之。	分配比率另訂之。	<p>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故各校依據該會 82 年 9 月 6(82)臺會綜(二)字第 21993 號函及 82 年 10 月 12 日(82)臺會綜(二)字第 25264 號函，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就地查核費」，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若自等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94.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05.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 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四、 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 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 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元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元以上	7%	10%

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則依個案情況進行協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 八、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九、 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 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人 事 室

本 向	案 第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行
--------	--------	--------	--------	--------	--------

本件請隨到隨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恒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98年5月21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184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復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第5條規定：「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

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三、據上，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受委託逕自簽約，爰請貴校將旨揭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又教師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監察院、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秘書室(管考科)、人事處

9870 77 78
02:44:47



附件 9

各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參考

學校名稱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參考			
屏東科技大學	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的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以計畫經常門費 1000 萬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		90 萬*10%=9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8%		400 萬*8%=32 萬
500 萬*6%=3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71.5 萬				
高雄師範大學	<p>申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總經費編列，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且本要點編制內教師非法定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有關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p> <p>行政管理費提撥依下列標準及分配：</p> <p>總經費在 100 萬以下者，以總經費 15% 編列為原則。採累進制計算，總經費超過 100 萬之部份，以 10% 編列；總經費超過(含)200 萬之部份，以 5 編列，惟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台中教育大學	<p>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p> <p>(一)政府機關：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依國科會標準。</p> <p>(二)民間組織或機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依於百分之十五者，計畫主持人應簽請校長核准。</p>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p>各類建教合作案均應編行政管理費，建教合作機構如已有相關法規訂定標準者，應依照其規定辦理，如未訂定標準者，其編列標準原則如下：</p> <p>一、計畫總金額在參拾萬元(含)以下，應提撥計畫總經費 12%。</p> <p>二、計畫總金額在參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含)以下，就超過參拾萬元以上者，應提撥計畫總經費 8%，但不得低於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p> <p>三、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應提撥計畫總經費 6%，但不得低於計台幣捌萬元整。</p> <p>四、本條提撥比例規定，經 校長核准得降低比例標準。</p>			

學校名稱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參考
台南大學	<p>建教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如下：</p> <p>(一)建教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者，依所規定比例辦理；僅規定撥比例上限者，依上限比例辦理。</p> <p>(二)政府機關未規定者或建教合作對象非政府機關者，希照「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管理要點」應依計畫總金額提撥 12%，作為本校管理費。</p> <p>計畫總金額低於 10 萬元以下者，得不提列管理費。</p>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p>七、建教合作案管理費應依下列原則編列：</p> <p>(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主學校委辦案得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p> <p>(二)則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五十萬(含)元以下者，以預算費用金額百分之十五編列。 2.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五十萬(不含)元至一百萬(含)元者，以預算費用金額之百分之十二編列。 3.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一百萬(不含)元至五百萬(含)元者，以預算費用金額之百分之十編列。 4.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五百萬(含)元以上者，另以個案處理。 <p>(三)技術移轉案以預算費用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p> <p>(四)訓練服務案管理費之編列依據「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五)檢測與技術服務案以預算費用金額百分之十編列。</p> <p>(六)委託單位轉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託案者，得比照原始委託單位規定編列管理費。</p> <p>(七)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提出簽約申請之委辦案，計畫主持人於申請簽約時應提出委託單位關於管理費編列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概依本條其他各項之規定編列提撥管理費。</p> <p>八、委辦案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前條規定者，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之承諾優先補足，否則不得簽約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該委辦案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 (二)控留等額經費以節餘款方式補足。 (三)以所主持之其他計畫案節餘款經費補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

98.11.19 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評量本校各單位辦理建教合作績效，以作為激勵各單位及核發工作人員工作酬勞之基準，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指標。
- 二、本校各單位若達成以下業務績效，可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要點」第三點規定，該單位可得分配之行政工作費或結餘款範圍內支領工作酬勞，但每人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 24% 為限。
- 三、本校秘書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一。
- 四、本校總務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二。
- 五、本校人事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三。
- 六、本校會計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四。
- 七、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五。
- 八、本校圖書館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六。
- 九、本校其它單位(院、所、系、及中心)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七。
- 十、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由各單位依各處室績效指標衡量表先行考評，並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於每年 10 月底前交予校務執行力督導小組統整考核結果，再依本校相關程序之規定核支工作人員工作酬勞。
- 十一、在本衡量指標實施前所辦理之建教合作業務，如擬核支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時，仍應適用本衡量指標辦理業務績效衡量。
- 十二、本衡量指標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受衡量單位：秘書室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 協助辦理建教合作廣告宣傳等活動。	
(二) 協助提供或推薦邀請建教合作之師資。	
(三) 協助接待聯絡建教合作相關貴賓。	
(四)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其他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受衡量單位：總務處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 辦理建教合作課程所使用空間之設備養護和修繕及建築空間之維護和修繕。	
(二)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公文檔案建檔、調閱卷、合約相關印信管理、相關信件及包裹之分送等服務。	
(三)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據之預開、協領補助款項、收款作業、核銷帳務及各項付款作業。	
(四)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所得人年度所得扣繳、申報並寄送扣繳憑單。	
(五)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財物、勞務採購業務及經費核銷。	
(六) 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勞保、健保、勞退金之加退保及繳費業務。	
(七)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之財產設備與物品之管理、借用、報廢及盤點等事項。	
(八) 其他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受衡量單位：人事室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人事相關業務之申請。	
(二)協助辦理建教合作約用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之到職、 差勤管理、離職相關手續。	
(三)協助辦理建教合作約用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之資格 審核。	
(四)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專兼助理、助學生及臨時工 人事費之審核。	
(五)其他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附表四

受衡量單位：會計室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公文與報表之會辦。	
(二) 建教合作計畫動支經費之審核及控管。	
(三)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四)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五)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及結餘款之核算、結轉。	
(六)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記帳憑證過帳、付款支票之核章。	
(七) 覆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結案之收支明細報告表。	
(八)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支出憑證之分類、核算、裝訂。	
(九) 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十) 其他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受衡量單位：研究發展處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協助校內申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全程控管。	
(二)協助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統計及比較分析。	
(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四)辦理建教合作案之執行與相關經費核銷，計畫結案報告。	
(五)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申請中有關人事事宜之填報。	
(六)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資格審核。	
(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金建檔及審核。	
(八)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助學生及臨時工之人事費審核。	
(九)其他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附表六

受衡量單位：圖書館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 約用人員服務證製作。	
(二) 約用人員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之建檔。	
(三) 協助圖書資料(中西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之購置、編目、管理與借閱。	
(四) 協助各項館藏統計。	
(五) 其他辦理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

附表七

受衡量單位：_____院_____所(系)_____中心

衡 量 指 標	請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之申請、執行及結案事宜。	
(二)協助建教合作計畫課程安排。	
(三)其他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有績效者。	
自 評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敬送 研審處

會計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由第一層決行

附件 11

本件請於六日內辦竣

檔號：06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巫玉玲
聯絡電話：02-7736-5958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80059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59233.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舉辦「98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討會」有關「研討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作業與執行相關事宜」之結論事項，請查照辦理。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含3所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098/04/14
098:40:42

批示後請影印一份
送本處存查

副校長黃冬富

一、建議建教合作收支及推廣教育收支業管單位，儘速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

敬會 研究發展處
社區學習中心
人事室

紅員徐春霞

主任 巫玉玲

二、依規定辦理，文陳閱後辦理。

組長黃瓊玲

組員婁育聖
主任張繼文

兼代研究發展長蔡玲瓏

會計主任傅素綠

組員黃麗錦
新修醫院院長周德禎

批示後請影印一份
送人事室存查

人事室林忠
1200

第 1 頁 共 1 頁

<p>三、有關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可支領工作酬勞，其績效如何衡量？</p>	<p>一、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同意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可支領工作酬勞之條件：</p> <p>(一) 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p> <p>(二)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p> <p>二、復依行政院 96 年 11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50006432 號函同意，有關「不發生短絀」之計算方式，以「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 75% 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p> <p>三、綜上，各校應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執行之依據。爰請各校依自訂之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據以執行。</p>	<p>行政院同意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得支領工作酬勞。另因各校辦學特色、規模及策略目標等各不相同，有關績效衡量指標尚無法由本部擬訂一致規定，爰請各校自行訂定。</p>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含學程)、專任教師、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 研究成果發表。

(四) 教師藝術展演活動。

(五) 英文論文編修。

四、補助方式：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網路方式、光碟方式或印刷品型式發行文字影音資料，或以錄音方式公開播放，或建置教育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檢索、參考或列印，作為教育研究推廣用。

2. 補助原則：

(1) 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只有部份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份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 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 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② 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③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④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 (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3)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兩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 (4) 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之經費申請額度為，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4. 申請檢附資料：

- (1) 活動計畫書；
- (2) 籌備進度表；
-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

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 (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 (3) 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 (4) 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 補助金額：

- (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捌仟元整。
-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3) 教師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捌仟元。

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三) 研究成果發表補助

1. 申請資格：

-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
- (2)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

- (1) 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

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2)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 (3)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補助 100%，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補助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
- (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四) 教師藝術展演補助

1. 申請資格:

- (1) 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者。
 - ①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 ②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
 - ③ 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
- (2) 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者。
 - ①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
 - ②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會演出者。
 - ③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協奏曲演出。

2. 補助金額：

- (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參與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獎者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2)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覽或音樂會演出者，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 (3) 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或在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音樂會者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3. 本校補助教師藝術展演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5。

(五) 英文論文編修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修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若自行委託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編修者，以每千字外文新台幣伍佰捌拾元為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本款第三目各項補助金額之上限。
3. 補助金額：
 - (1) 擬發表於 SCI 中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新台幣肆仟元為上限。
 - (2) 擬發表於 SSCI 或 AHCI 中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原則，經補助被接受刊登者，同年度可再增加相對篇數之編修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各學院提出申請，補助年度以申請人提出日期為準。
5. 本校補助英文論文編修申請表如附表 6。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學術活動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區域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全國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主(合)辦單位				
活動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籌備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會計年度內之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案為第二次申請			
有無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另附經費分攤表)			
連絡人	姓名：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1.請依本校辦理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年五、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經費預算表請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3.若申請通過後有獲得其它單位補助，須附經費分攤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 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Session Chairman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_____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教育部，國 科會或其他機構申 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計)：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各一份隨同本申請 表送所屬學院彙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編號 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 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學科	1.
	英文：			2.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申請人就讀研究所期間出席國際會議經歷 (請註明補助單位)：				
會議之重要性 (請簡述)				
申請人語文能力 (請附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送研 發處學術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博士成績單及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最多五篇) 5. 國際會議日程表, 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姓 名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申請補助論文名稱			
刊登論文之學術性 期 刊 名 稱			
刊登時間或期別			
本期刊之學術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收錄於下列國際索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A&HCI <input type="checkbox"/> 2.SSCI <input type="checkbox"/> 3.SCI <input type="checkbox"/> 4.EI <input type="checkbox"/> 二、TSSCI		
有無接受國科會或 其他機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無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以下內容申請人免填)			
初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並核予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規定不符(原因：_____)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並給予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論文名稱			
論文投稿之期刊名稱			
本期刊收錄之國際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檢附文件	1. 學術刊物發行單位接受收件之回函 (letter of receipt or letter of acknowledge)。 2. 翻譯單位或人員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3. 該學術刊物具嚴格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 (如該期刊獲著名資料庫收錄之證明、該期刊採匿名送審或審查流程說明等。)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審查結果 (以下內容申請人免填)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並核予補助金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規定不符(原因: _____)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並給予補助金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 來函指示：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後段「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等文字，係屬 5 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無須重複規定，請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相關文字。</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10.2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11.29 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水準，爰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院校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本校講座分為特約講座及其他講座。特約講座為不占缺，不支薪之短期講座（一年內）；其他講座係指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四條 講座主持人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卓越貢獻者。
- 第五條 擔任特約講座者，其獎助金每年為 80—150 萬元（若半年則為 40—75 萬元），其確定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以上各項獎助金皆由本校自其中代扣所得稅。
- 第六條 本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獎助金申請表等，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被推薦教授提出之重要論著，於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應先送校外傑出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七條 本講座主持人之義務為：
一、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二、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三、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至少 2 次。
四、特約講座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
五、擔任本校講座之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或其他基金補助。
六、講座聘期結束後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若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應按年提出），該成果報告應按程序提供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本校每年所能提供之講座名額、學術領域及可頒與本獎助金之金額將視學校經費隨時公布，各單位依公佈之時間及內容提聘。

第九條 對獲頒本獎助金之講座教授，屬於特約講座者應優先提供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獎座，其待遇福利依其指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事項。</p>	<p>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3點第1項第1、2款事項。</p>	<p>文字潤飾。</p>
<p>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p>	<p>六、投資本要點第3點之3、4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p>	<p>文字潤飾。</p>
<p>七、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三)其他未限制用途之經費。</p>		<p>增列之條文：明訂投資資金之來源。</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因增加第七點，將點號順延。</p>
<p>九、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p>	<p>八、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p>	<p>因增加第七點，將點號順延。</p>
<p>十、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p>	<p>九、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p>	<p>因增加第七點，將點號順延。</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因增加第七點，將點號順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4.11.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事項。

五、投資運作小組成員7至11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

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1至2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

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三)其他未限制用途之經費。

八、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投資運作小組之運

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績效工作費支應原則

- 一、依據：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二、目的：

獎勵具工作績效人員，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效能。
- 三、經費來源：

本校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推廣教育，各班次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總收入 10% 為工作費，在該班經費有賸餘原則下，支應辦理業務有績效之人員。
- 四、適用對象：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之編制內人員及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力。
- 五、績效指標：

各主辦單位全年課程招生開班成功率達 50%，且開班數達 10 班以上。
- 六、分配原則：
 - (一) 會計年度結束時，以全年度提列之推廣教育工作費總金額，依上述績效指標分配予主辦單位 60%、行政支援單位 40%。
 - (二) 受分配單位依據辦班之複雜性、挑戰性及行政作業負荷等項目，考評內部人員績效，造冊請領工作費。每人每月支給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 24% 為限。
 - (三) 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分配比率後分配編列。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廢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88年1月21日本校第11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6月21日本校第14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26日本校第16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3日本校第17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18日本校第1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8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原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94年12月1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9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並有效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下支付。
- 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
 - 1.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 2.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
 - 3.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4.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二)與國外姊妹學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補助:針對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學校,派遣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時,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貳萬元整。
 - (三)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給予補助伍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每年五月上旬,公開徵求各所系推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
 - (五)本校教師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其申請條件如下:
 - 1.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助:
 - (1)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學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2)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
 - 2.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受補助之創作作品與展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 B.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
 - C.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

(2)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
- B.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會演出者。
- C.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協奏曲及室內樂演出份量佔全場音樂會 1/2 以上者。

3.獎助原則如下

(1)原創性學術論文部份

- A.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惟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B.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 C.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會不予獎助。
- D.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100%，第二作者獎勵50%，第三作者獎勵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獎勵；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

(2)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部份

- A.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參與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B.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覽或音樂會演出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 C.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或在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音樂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3)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四、教師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並循公開作業程序，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其列舉事實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校科技水準，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成果者。

以上所舉之個人事蹟，已接受其他獎勵者應不重覆給獎。

五、申請第三點各項補項、獎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除特別情形個案處理外，每年分上下學期(十一月底、五月底以前)各開放申請作業一次。
- (二)申請程序：各申請案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一份，填妥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佐證資料或計畫大綱，送所屬學院彙總審查。
- (三)審核作業：各項申請案件由各學院召開會議初審，學術委員會審核。
- (四)核銷程序：於活動或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報告或研究成果一份至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並檢附單據送所屬學院辦理，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
- (五)各項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及申請件數，由各學院會議議定，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於該項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